

#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30007460 號書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三、SWOT 分析：

(一) strength(優勢):軟式網球實力仍是以中華臺北、日本、韓國、中國、印度、菲律賓最為突出，且在各屆亞運表現極為亮眼，更是奪牌的熱門項目。

(二) weakness(劣勢):近二年觀察我國參與國際賽事之成績，我國女子實力有稍嫌落後日本、韓國實力較為懸殊，甚至受到中國之威脅，近二年國際賽事有所提升但可更好。其原因，我國運動人口遠遠不及日本、韓國，導致競爭力不足，經驗不夠，希望藉由增加參與國際賽事，可適應日本、韓國的特性。再則沒有長期訓練專屬完善的訓練場地。

(三) opportunity(機會):我國實力仍屬於一級戰力，其他參賽國家仍屬於二級實力，我國歷屆亞運會的比賽成績是相當優異。只要比賽場地是屬於硬地球場，有利於我國戰術運用，更提高獲得獎牌機率。

(四) Threat(威脅):近二年國際賽成績表現有所提升但可更好，尤其女子選手呈現嚴重斷層現象及東南亞國家菲律賓、印尼等逐漸崛起因此必須加強培育，故可聘請日本、韓國教練前來指導提升軟網實力，也讓國內教練學習訓練的方法。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2026 年日本名古屋亞運會預估獲得 2 金 2 銀 2 銅。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總教練 1 人，男教練 2 人，女教練 2 人，計 5 名。

總教練：

(1) 條件：①持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家級(A級)教練證。

②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2) 遴選方式：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決定之。

男女教練：

(1) 條件：①持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家級(A級)教練證。

②入選選手之教練

(2) 遴選方式：①以雙打入選選手第 1 名之教練(男、女隊分開計算)

②入選男女教練各推薦 1 名經選訓會議通過。

③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決定之

## 2. 選手：

### (1) 第1階段第1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A 遴選方式：為啟動2026亞運培訓計畫，培訓第1階段第1期選手由2024世界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男女各6位國家代表隊選手及2024世界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一次賽、第二次賽累積排名雙打前4名男女各8位選手，男女各14名，如積分相同以第一次為優先。

B 訓練地點：高雄橋頭網球場。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2024世界錦標賽(9月)、日本北海道公開賽(1月)。

D 進退場檢測標準：辦理公開選拔賽，錄取2024世界錦標賽代表隊男女各6位及第一次賽、第二次賽累積排名雙打前4名，男女各14名。

### (2) 第1階段第2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A 遴選方式：辦理公開選拔。

B 訓練地點：高雄橋頭網球場。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廣島和平盃軟式網球錦標賽(3月)、韓國盃公開賽(6月)  
中國盃公開賽(7月)。

D 進退場檢測標準：辦理公開選拔賽，錄取雙打前6名單打前2名。

### (3) 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A 遴選方式：辦理公開選拔賽。

B 訓練地點：高雄橋頭網球場。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2025亞洲錦標賽(10月)、2025亞洲大學錦標賽(11月)。

D 進退場檢測標準：辦理公開選拔賽，錄取雙打前6名單打前2名。

### (4) 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 遴選方式：114全國公開排名賽總排名單、雙打前12名及第2階段亞運培訓選手參加選拔，錄取雙打前5名單打前2名。(第一輪雙打錄取前三名；第二輪雙打錄取前二名；第三輪單打錄取前二名)

B 訓練地點：高雄橋頭網球場。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廣島和平盃軟式網球錦標賽(3月)、韓國盃公開賽(6月)  
中國盃公開賽(7月)。

D 進退場檢測標準：辦理公開積分排名賽，錄取雙打前5名單打前2名。

### (5) 決選日期115年4月5、8、15日分三次舉行：

依據2026年日本名古屋亞運規定辦理選拔賽，參加決選選手需為入選第3階段亞運培訓選手。選出亞運代表隊，暫定男、女各5人以亞運最後公佈技術手冊為主(雙打兩組、單打一人，4月5日選出第一組雙打；4月8日選出第二組雙打；4月15日選出單打一人)。

##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據等之績效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執行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劃。
- (二)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
-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 (四)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五)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教育學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 (六)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